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13 年治安監視錄影系統使用管理

廉政防貪指引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TAINAN CITY POLICE DEPARTMENT

引言

治安監視錄影系統扮演治安維護網重要一環，能有效延伸治安觸角、發揮預防、嚇阻犯罪行為及蒐集犯罪事證。近年社會對於個人資料保護意識逐年提升，治安監視錄影系統保存大量民眾生活個人資料影音資料，為貫徹政府維護良好社會治安及交通之政策，以及保障民眾生命與財產之權益，對於監視錄影系統須有良好的維護修繕與使用管理制度，以利完善且精進監視錄影系統效能，有效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安全。

治安監視錄影系統使用與管理，係依本局訂定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治安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要點」與相關配套的作業計畫辦理，對於治安監視錄影系統之設置、管理維護、影音檔案保存及調閱方式均有規定，但仍時有發生疑涉監視系統維修採購弊端或使用管理不當等情。本局為提升同仁對於監視錄影系統使用與管理廉政風險之認知，加強正確法律觀念，特於司法院裁判書系統，蒐集監視錄影系統不當使用相關案例，並探討該類違失案件之風險，研提因應對策與防範措施，製編本指引，提供各單位參考及加強宣教使用，期能避免相關違失案件發生，提升本局同仁廉政風險辨識能力，以增進治安監視錄影效能與服務品質。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目錄

壹、治安監視錄影系統業務廉政防貪指引概述.....	1
貳、風險案例類型.....	2
一、案例：工程師涉嫌護航監視器維修廠商通過驗收.....	2
二、案例：監視器採購承辦為特定廠商擬定招標文件.....	4
三、案例：公有財物私下變賣，侵占變賣不法所得.....	5
四、案例：女警檢舉同事上班看動漫，涉及監視器洩密.....	7
參、防範措施.....	9
肆、結語.....	13
附 錄.....	14

壹、治安監視錄影系統業務廉政防貪指引概述

治安監視錄影系統可輔助警察勤務工作，協助警察機關維護社會安定，守護人民安全。治安監視錄影系統設置於治安要點、交通要道及預防犯罪必要之區域，因治安監視器 1 年 365 天每日 24 小時晝夜不停運轉協助警察維護公共安全、社會秩序、犯罪預防及偵查，故其零組件耗損較嚴重，性能老化較快，故需良好的監視錄影系統使用管理與維護修繕，始能發揮治安維護網效益。惟新聞媒體時有報導監視錄影系統採購弊端或使用管理疑涉不當事件，嚴重影響警察機關形象，茲彙整如下表：

※新聞媒體報導監視系統採購弊端或使用管理疑涉不當事件彙整表

編號	新聞標題	報導媒體名稱	報導時間
1	檢舉同事看火影、洩駐地監視器，台南女警被判刑	自由時報	113.06.19
2	台中市監視器挨批老舊 警方：10 年以上優先汰換	中央社	113.05.09
3	監視器弊案涉收賄！議員陳重文 200 萬交保	台視新聞	113.03.15
4	新北監視器 66% 靠民間提供，民代憂治安漏洞	中時新聞網	112.10.15
5	公園公共安全事件頻傳 民代籲加裝監視器	台灣好新聞	112.05.22
6	中國「天眼」滲透臺灣！「貼牌」陸製監視器遍布台灣街頭，隱私全都露？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新聞真假辨】	111.10.16
7	高公局北區交控中心監視器維修涉弊 工程師交保	中央社	111.04.21
8	松山分局之亂，刪除派出所監視器畫面，所長及巡佐設減證遭緩起訴	鏡周刊	110.05.11

9	資安漏洞？中國天眼在身 邊，台北市購逾 170 支中 國監視器	中央社	108.09.12
10	議員批台灣大道地下道監 視器全面淪陷 市府：清查 後將全面汰換	中時新聞網	108.07.18
11	新北「天眼」涉弊案 丟 臉丟到國外	中時新聞網	102.08.21
12	新北監視器紅外線「夜盲」 部分車牌難辨	自由時報	102.05.15

上揭新聞媒體報導監視系統採購弊端或使用管理疑涉不當事件，影響警察機關公正執法形象，為協助增進治安監視錄影系統維護修繕與使用管理效益，爰蒐集相關實務案例，分析風險態樣，研提防範對策，從個案中找通則，並透過弊端型態之揭示，期避免類似弊端重複發生，協助警察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安全。

貳、風險案例類型

一、案例：工程師涉嫌護航監視器維修廠商通過驗收

（一）案情概述

1. 甲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北區交通控制中心約聘工程師，該中心於民國 105 年、108 年間辦理閉路監視系統維護工程採購案，由 A 廠商經營的科技工程公司得標，甲負責該採購案驗收。詎 A 廠商於 105 年間，涉嫌以部分監視設備的維修照片，充作其他監視設備的維修照片，據此辦理請款，甲卻通過驗收，讓廠商得款新臺幣 5 萬餘元，足生損害於該中心對於

監視器管理之正確性。

2. A 廠商自 108 年起，食髓知味，又以相同手法，使用 4000 多張不實照片以魚目混珠方式辦理驗收，企圖詐取工程款，但遭高速公路局人員發現而未遂。

（二）偵審情形

檢察官訊後依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罪，諭令甲以 15 萬元交保。最終甲因犯後坦承犯行，經檢察官以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予以緩起訴。（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簡字第 1014 號刑事判決）

（三）風險評估

1. 法律認知不足

相較實務工程執行而言，工程人員就貪污和濫用職權行為之法律意識未有深厚基礎認知，對於行為的法律後果認識薄弱，從事公務過程中易因認事用法不足而不慎誤觸法網，做出圖利承商的不法行為。

2. 驗收未確實

驗收方式包括書面驗收與實地驗收，採購案驗收方式通常由機關視實際需要決定驗收方式。書面驗收之優點能減少機關與廠商雙方的交通成本，惟承辦、驗收及監驗人員未詳細確實審核確認書面驗收資料，易導致廠商認為有利可圖，提供不實資料蒙混驗收照片，機關若未能及時予以糾正，將使廠商獲取不法所得。

二、案例：監視器採購承辦為特定廠商擬定招標文件

（一）案情概述

1. 甲為某直轄市警察局警員，於民國 96 年至 102 年間擔任警局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採購案承辦人，負責規格訂定、審標及驗收等工作。甲明知採購機關所擬定技術規格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基於圖利他人不法利益之犯意，將專屬特定公司之特殊規格放入招標文件，嗣 B 得知採購訊息，向甲表示有意參與採購案，B 經甲指示與 C 聯繫後，由 C 提供特定公司攝影機型錄予 B，由 B 持以參與採購案投標。
2. 另甲於進行審標時，藉故以其他標廠商提供之型錄規格不符而判定其他投標廠商不合格，使其他投標廠商無法進入價格標，僅 B 投標廠商進入價格標並順利得標，足以生損害於該警局對於錄影監視系統管理之正確性。

（二）偵審情形

承辦人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嫌起訴，影響個人公務職涯聲譽。
（高雄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380 號刑事判決）

（三）風險評估

1. 官商勾結謀私利

採購承辦人依其職權擬定招標文件，惟承辦人可能基於私心或私利為特定廠商量身訂造招標規格，以利於與其勾結的廠商牟取採購案件的不法利益，承辦人因

而從中獲取利益。該承辦人為特定廠商訂定招標文件之技術規格之行為，可能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2 項不得限制競爭，嚴重影響機關對於採購的公平、公正性。

2. 內部控制失能

採購承辦對於採購過程招標、審標握有關鍵決定權，業務主管與監辦單位者無法發揮有效監督管理功能，從旁發現承辦人擬定之招標規格限制競爭之虞、限制競爭影響審標結果，並適時提出導正措施，足見採購案件內部控制功能未臻確實發揮，讓採購承辦產生僥倖心態。

3. 道德品格低落

承辦人員因業務需要與廠商往來密切聯繫頻繁，惟承辦人員道德素養低下未能堅守個人品格，發生私下與廠商共謀規避採購案相關規範，圖利廠商從採購案獲取不法利益。

三、案例：公有財物私下變賣，侵占變賣不法所得

（一）案情概述

1. 甲、乙、丙分別為 A 機關首長、副首長及秘書室主任，因甲機關於改建期間，留有許多已拆卸之冷氣、白鐵等報廢公有財物，殘值價額可觀，甲認有機可乘，竟與乙、丙等人共同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以假藉籌措年節經費之名義，由乙指示丙將部分較具價值之物品

另行私下找廠商變賣牟利，丙遂找到不知情之 B 資源回收企業社將物品進行過磅計價，變賣之不法所得總計 53 萬元，由丙負責保管，供甲、乙等人挪為私用。

2. 甲、乙、丙共同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將報廢公有財物私下變賣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二）偵審情形

法院判決甲處有期徒刑 5 年 2 個月，褫奪公權 4 年；乙處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4 年；丙處有期徒刑 2 年 8 個月，褫奪公權 2 年。（高雄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380 號刑事判決）

（三）風險評估

1. 未恪遵作業規範

按「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 2 點規定：「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各財產管理機關或受委託辦理變賣機關（以下簡稱執行機關）依本作業程序辦理。變賣所得款，應依相關規定解繳國（公）庫。」，是依前揭規定，機關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應依上開作業程序辦理，變賣所得款應依相關規定解繳國（公）庫。

2. 欠缺違失行為之警覺性

公務員代表國家執行公權力，也是民眾日常生活中最矚目的國家化身，言行舉止攸關政府形象，尤應潔身自愛，對於違失行為應加強注意及保持距離，若有飲宴應酬、財物餽贈及請託關說等各種可能涉及職務不法的

誘因，應保持高度警覺性。法律針對公務員犯罪有特別加重的規定，倘因一時貪圖私利而涉犯侵占公有財物罪，依所涉情節，輕則行政懲處，重則可能影響工作，可謂得不償失。

3. 輕忽報廢之性質

已報廢財產多已不堪使用而經除帳程序，因此於管理或處理上容易抱持鬆懈心態，致使發生漏洞而遭有心人士用以謀取私利。

四、案例：女警檢舉同事上班看動漫，涉及監視器洩密

（一）案情概述

1. 甲為○○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交通分隊前員警，甲於任職期間，其前男友 A 於民國 111 年 9 月到交通分隊找甲，遭乙警員阻擋，事後流出乙利用休息用膳時間，以公務電腦觀看「火影忍者」影片，甲則被調到警備隊。
2. 同年 11 月交通分隊又有影片上網，內容是 A 於 110 年翻閱小隊長桌上公文物品，警方先以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 A，再蒐證調查，鎖定甲及另一名女警丙涉案。
3. 警方擴大偵辦後，發現甲任職於交通分隊期間透過公務電腦登入車籍資訊及車牌辨識系統，虛偽登載查詢用途後，查詢民眾車籍等資料。另甲委託丙 111 年 1 月 19 日向不知情警員佯稱遺失個人物品需查看駐地監視器，取得 A 進入交通分隊監視器畫面。

(二) 偵審情形

1. 法院判決，甲涉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準文書罪共 2 罪，各判刑 1 年 1 個月；又共同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故意無故取得公務機關電腦電磁紀錄罪，判刑 7 個月；又共同犯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判刑 1 年 4 個月，褫奪公權 3 年。應執行刑 2 年，緩刑 5 年，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5 萬元，且提供 210 小時義務勞務。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
2. 丙涉犯共同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故意無故取得公務機關電腦電磁紀錄罪，判刑 5 個月，緩刑 2 年，並向公庫支付 5 萬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訴字第 662 號刑事判決)

(三) 風險評估

1. 濫用法定職務權限

按「○○市政府警察局駐地安全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要點」第 7 點規定：「申請調閱或複製監錄系統影音檔案資料之作業程序如下(一)警察人員因辦案或其他事由須調閱者，應填具申請表，敘明具體事由及用途，經簽陳分局長、大隊長(隊長)或其相當職務之長官核准後，約定時間由專責人員會同查看。(二)警察人員因辦案或其他事由須複製者，應填具申請表，敘明具體事由及用途，於簽陳分局長、大隊長(隊長)或其相當職務之長官核准後，由專責人員辦理複製，再通知申請人簽收。……」是依前揭規定，員警調閱及複製監錄系統影音檔案資料，應填具申請表，敘明具體事由及用途，經簽陳首長或其相當職務之長官核准，且由專責人員辦理複製系統影音檔案資料再通知簽收。員警向不知

情而保管監視器主機電腦帳號及密碼之同仁佯稱遺失個人物品需查看駐地監視器畫面，該同仁不疑有他，遂為其輸入監視器主機電腦之帳號及密碼而登入監視器主機電腦，員警隨即以手機翻拍，並提供翻拍畫面他人，損害於警察機關對電磁紀錄保管及維護之正確性。

2. 擅查民眾個資

員警明知除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並應填載真實查詢用途外，不得透過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知識網及○○市政府警察局電腦系統查詢民眾車籍或車牌辨識等資料，竟仍虛偽登載「查詢用途」欄所示用途後，即點選送出查詢而行使之，因而查得民眾之車籍及車辦等資料。

3. 保密警覺不足

監視器設置管理要點訂明相關辦理人員或申請人對所處理、調閱或複製之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如有外洩或為不正當使用者，依法追究相關責任。員警未遵守法訂規範，逕自將監視器畫面提供他人使用。

參、防範措施

治安監視錄影系統為警察社會秩序不可或缺的輔助工具，而良好的監視系統維護修繕與使用管理是重要關鍵，為精進治安監視錄影系統使用管理與維護修繕業務，本局於113年7月22日辦理「治安監視錄影系統使用管理業務座談會」，邀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組警備科許警務正綾娟、臺南市政府政風處林專門委員永生及各分局業務承辦人員與會討論防範措施，採取之廉政作為及相關建議供參措施如下：



▲左、右圖為治安監視錄影系統廉政防貪指引座談會辦理情形

一、落實現有制度

(一) 訂定業務作業計畫與作業流程

犯罪預防科針對重點風險訂定作業計畫，包含治安監視錄影系統調閱影像、治安監視錄影系統故障報修與治安監視錄影系統權限管理，確保一線承辦人員執行重點風險業務有所依據。同時也針對細部執行事項設置作業流程，防堵計畫因各機關因資源等各項因素不同所產生之漏洞。

(二) 定期督導考核機制

犯罪預防科不僅針對重點風險部分設置作業規範，同時定期對分局督導考核，並要求各分局應陳報執行資料備查，督促承辦人員依規辦理，確保執行情形未有偏失，且兼具對各項細部作業宣導與溝通，得以及時改正。

(三) 建置電子報修網

犯罪預防科建置電子報修網，就其權責管轄之治安監視器之報修、維修等能記錄監錄系統維修歷程相關訊息，並設警示機制提醒承辦人，減少公文陳核時間，避免產生模糊地帶，使維修廠商得以減免逾期罰款，同時兼顧治安監

視器維持一定妥善率，得以維持治安嚇阻犯罪，確保民眾安全。

(四) 明定准報修與准修審核期日

統一本局及所屬分局作業標準，將准報修與准修審核期日限制納入維護執行計畫規範。

(五) 修正完修確驗規範

現行驗收作業方式係由分局保民組承辦於廠商完成一定數量維修後始辦理分批驗收，維護執行計畫規範與實際驗收需求無法契合。建議現行懲處規範修正為「承辦人員或保管勤區佐警對所保管之監錄系統機組故障經維修完畢，通報完修確驗，已逾一定時日仍未交辦確驗或回報確驗者」。

(六) 所屬機關作業流程比照本局納入內控制度

犯罪預防科針對治安監視錄影系統調閱影像、故障報修與權限管理等重點風險，制定作業計畫及作業流程，並函發各分局參辦。各分局依循犯罪預防科制定作業計畫及流程，建立明確作業流程。

(七) 定期辦理車牌辨識系統稽核

本局定期辦理警政資訊系統使用管理專案稽核，稽核項目包含車牌辨識系統，期前發現不當行為，防範本局同仁透過警政資訊系統查詢同事或民眾資料，藉此獲取不法利益。

(八) 落實輪調及風險控管機制

針對高風險業務應踐行承辦定期輪調，各級主管亦應對承辦人生活及交往狀況應詳實考核，如有違法或違紀顧慮者，應即時提報列管，以防衍生風紀問題，必要時即時調整職務及深入調查。

二、未來策進

(一) 強化貪瀆風險之認知

強化同仁廉政教育，辦理便民與圖利、採購法或專業法規之專場訓練，定期宣導教育公務員涉犯貪瀆、洩密案件之違失態樣，提升同仁對於貪瀆、洩密弊端的認知。

(二) 修正報廢品管理責任

現行維修後報廢物品之處理，基於管轄區域大小與現有廳舍倉庫空間不一，局本部與各所屬機關作法也有所不同，雖依現行財產管理規定，應以每次維修後繳回為宜，然考量現有廳舍倉庫空間限制，無法每次維修後繳回，而有請廠商保管必要者，建議應修正採購契約或相關規範，明訂維修後預計報廢之零件如未立即繳回者，由廠商負保管義務。同時建議是否於現行採購契約中建立報廢物變賣程序，方便承辦人同時處理故障報廢零件。

(三) 針對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清查或再防貪

1. 針對機關員工疑涉嫌貪瀆不法、洩密案件或經議會、監察院、審計單位關注、媒體披露、檢察官起訴(緩起訴或不起訴)、法院判決、廉政署分案等重大案件，就法規面、制度面、執行面或內部控制漏洞等深入分析，研編再防貪專報，提供防範建議改進意見，並提請相關單位參處或檢討改進，落實再防貪工作。
2. 本局 113 年度辦理「警察機關駐地安全監視錄影系統專案清查」，針對案情啟動再防貪機制、分析弊端態樣及內控漏洞，檢討弊端發生原因，提出預防措施及再防貪建議，研擬再防貪報告，強化機關內控效能，防杜類案發生。

三、落實廉政風險控管預警機制

針對有廉政風險之虞者應落實風險控管預警機制，例如前員警虛偽登載查詢用途登入車籍資訊及車牌辨識系統，並利用職務機會取得民眾車禍案件資料並洩漏，另與其他員警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入侵公務機關電腦取得駐地監視器影像，涉犯刑法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等罪，針對事件人員納入機關風險列管，檢討員警行政責任。各級主管對所屬員警生活及交往狀況應詳實考核，對於品操不良、有嚴重違紀傾向者，評估風險程度，研擬輔導對策，必要時採取適當人事措施，以防衍生風紀問題。

肆、結語

監視器錄影系統作為治安維護網最重要的工具，目的在於發揮預防、嚇阻犯罪行為及蒐集犯罪事證，監視錄影系統之維修妥善，乃治安維護網堅實持續守護社會秩序的基礎。此外，監視錄影系統之維修妥善率，與其例行行政維護是否正確落實有重大關聯，監視錄影系統之品質表現與整個採購過程和履約管理密不可分。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優異的治安監視錄影系統安全網，需要良好的使用管理與維護修繕，本次透過蒐集監視錄影系統採購弊端及使用管理相關案例，研析潛存風險因素，提出因應策進作為，期能提供參考，增進員警對相關廉政風險業務之認識，避免類似違失重複發生，預防同仁觸法，維護警察優良形象。



附 錄

一、刑法（節錄）

第 四 章 瀆職罪

第 121 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22 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 123 條 於未為公務員或仲裁人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為公務員或仲裁人後履行者，以公務員或仲裁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第 131 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32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 134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二、貪污治罪條例

第 1 條 為嚴懲貪污，澄清吏治，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第 3 條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第 4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5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6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6-1 條 公務員犯下列各款所列罪嫌之一，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

一、第四條至前條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五項之罪。

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九條之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罪。

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五條之罪。

六、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六條之罪。

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六條之罪。

八、藥事法第八十九條之罪。

九、包庇他人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

十、其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所犯之罪。

第 7 條 有調查、追訴或審判職務之人員，犯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8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9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自首者，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 10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取得之來源可疑財產，經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審判程序中命本人證明來源合法而未能證明者，視為其犯罪所得。

第 11 條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

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第 12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情節輕微，而 its 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犯前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情節輕微，而其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亦同。

第 12-1 條 （刪除）

第 13 條 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機關主管長官對於受其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 條 辦理監察、會計、審計、犯罪調查、督察、政風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貪污有據之人員，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5 條 明知因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所得之財物，故為收受、搬運、隱匿、寄藏或故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6 條 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第十一條第五項之自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亦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第 17 條 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 18 條 貪污瀆職案件之檢舉人應予獎勵及保護；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各機關應採取具體措施防治貪污；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19 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0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及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治安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要點

- 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設置管理治安監視錄影系統，以維護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並保障人民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治安監視錄影系統，指本局為維護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針對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設置之攝錄影音設備。
- 三、治安監視錄影系統應設置於治安要點、交通要道及預防犯罪必要之區域；不得針對特定私人標的或處所，且不得有侵犯他人隱私之行為。
- 四、申請設置治安監視錄影系統者，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局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監視錄影器數量、監控機房、監視錄影器位置及所有連接線之平面圖、配置圖說。
 - （三）設置處所之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同意書。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五、本局受理前條申請後，應於一個月內邀集市府相關機關及申請人到場共同會勘。
- 六、治安監視錄影系統設置完成後，由本局於適當位置公告，並載明聯絡方式。
- 七、治安監視錄影系統經核准設置完成後，本局應指定管理人員。管理人員變更時應辦理移交作業。
- 八、本局得隨時檢查治安監視錄影系統之管理維護及其攝錄影音檔案保存情形。

前項影音檔案，本局基於維護治安及偵查犯罪之必要得隨時調閱及複製。

四、治安監視錄影系統管理維護執行計畫

壹、依據

內政部警政署 107 年 10 月 11 日警署保字第 1070150521 號函頒「警察機關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設備維護計畫」。

貳、目的

為促進本局妥適維護治安監視錄影系統(以下簡稱監錄系統)，提升妥善率，發揮監視錄影功能，維護社會治安、保障人民隱私權益，特訂定本維護執行計畫。

參、用詞定義

- 一、監錄系統：係指本局轄內列冊管理、編列經費維護之路口、巷道監錄系統。
- 二、監錄系統總鏡頭數：指本局轄內監錄系統鏡頭總數。
- 三、應正常運作監錄系統鏡頭：鏡頭總數扣除配合其他單位施工須停機或拆除之鏡頭數(需有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為憑)。
- 四、實際正常運作監錄系統鏡頭：指堪用能維持正常運作，具即時拍攝畫面且有儲存畫面可供調閱之鏡頭。
- 五、妥善率：實際正常運作監錄系統鏡頭數除以應正常運作監錄系統鏡頭之百分比。
- 六、月妥善率：以當月最後 1 日妥善率為基準。
- 七、平均月妥善率：指各月妥善率之平均值。

肆、權責劃分

一、警察局：

- (一)本局業管副局長擔任召集人，組成監錄系統業務推動小組，負責監錄系統建置、維護及資料庫管理維護事宜(編組人員名冊如附件 1)。
- (二)錄系統維護經費之編列、分配事宜。
- (三)轄內監錄系統需求，訂定維護執行計畫，律定本局、各分局及所屬單位執行維護監錄系統各項措施，包含清潔、保養、巡檢、查報、聯繫、維修、管制、監督、督導、驗收、核銷、統計、稽核及其他維護相關事宜(委商維護項目除外)。
- (四)妥善率稽核及陳報事宜。

二、分局、分駐(派出)所：

(一)本局執行計畫執行維護事宜。

(二)妥善率統計及陳報事宜。

伍、督導

一、本局犯罪預防科(預防股)監錄系統專責小組統籌負責本局各監錄系統之建置、管理維護、督導考核(業務督導評核小組如附件2)及各相關業務推動等事宜。

二、本局每月定期督導5至6個分局其所屬分駐(派出)所，查核監錄系統管理維護相關資料及實地抽查設備維護運作情形，考核維護執行工作是否確實。

(一)督導項目：

1. 書面資料檢核：

檢核分局、分駐(派出)所相關簿冊資料。

2. 實地抽測：

抽檢現有監錄系統管理、維護、運作及巡簽使用、員警協助刑案偵辦影像調閱操作及保養維護情形。

3. 檢核項目：

如業務督導表律定檢查項目(如附件3)。

(二)督導結果：

抽查各分局評核結果優缺點提週報或局務會報檢討。

三、分局管理維護轄內各監錄系統、執行各相關業務推動等事宜，並督導考核各分駐(派出)所執行事宜。各分局應每月全面抽檢轄內監錄系統設備至少1次，督(輔)導分駐(派出)所執行維護工作是否確實，製成督導紀錄備查，並將優缺點情形通報及缺失改進情形，列管備查。

四、本局及各分局每年定期辦理監錄系統維護教育訓練1次以上。

陸、妥善率統計及稽核事宜

一、由本局業務承辦犯罪預防科(預防股)及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督察室、資訊室等嫻熟監錄系統相關業務人員各1人，共同組成監錄系統妥善率稽核小組，由承辦科科長擔任小組長，負責稽核各分局監錄系統相關妥善率情形(稽核

小組名冊如附件 4)。

二、分局應納編業務承辦組(保安民防組)、偵查隊、交通組、督察組、行政組或秘書室(資訊人員)等嫻熟監錄系統相關業務人員各 1 人，組成監錄系統月妥善率統計小組，負責統計轄內監錄系統月妥善率清冊(如附件 5)。

三、分局應於每月最後 1 日至次月 3 日前，完成月妥善率統計清冊，並彙送本局審查。

四、妥善率稽核小組應每月經由監控平台、實地勘察或其他方式，全面稽核轄內監錄系統月妥善率情形，並於每月最後 1 日至次月 10 日前，完成稽核各分局月妥善率統計清冊，據以製作「治安監視錄影系統妥善率紀錄表」(如附件 6)。

五、各分局應於每年 3 月 15 日前，將前一年「治安監視錄影系統建置及運用概況報告」(如附件 7)函報本局備查。

柒、本局及各分局應將所轄監錄系統設置地點，公布於機關網站。

捌、保養維護及報修任務分工

一、各分駐(派出)所所長(或副所長)

負責督導考核轄區治安監錄系統之管理、維修管制及其他聯繫事宜，每月應全面抽檢轄區各治安監錄系統機組功能 1 次，如實施警力集中(聯合服勤)單位，由主力所所長(或副所長)實施。

二、分駐(派出)所警勤區保管人(或承辦人)

每 2 週應至現場主機端實施全面檢測及清潔保養 1 次，治安監錄系統主機機箱內應置放「保養維護暨調閱紀錄簿」(如附件 8)，並將巡視檢測情形註記於簿冊內，以備查考。

三、各分駐(派出)所值班佐警

每日由 8 至 10 時值班佐警針對有網路連線之監錄系統實施巡視檢測，如實施警力集中(聯合服勤)單位，由主力所值班佐警實施(含非主力所轄內有網路連線之治安監錄系統機組)，發現故障通知承辦人處理，並註記於「員警工作紀錄簿」，

以備查考。

四、檢測項目及內容

本局設置之監錄系統各車牌攝影機之日、夜間車牌畫面是否清晰、拍攝角度是否正確有無位移、拍攝方向是否有物品（樹葉、旗幟或其他物品）遮擋、機組時間是否正確、拍攝鏡頭設置之路名及方向是否正確、機櫃內（外）部是否清潔等基本項目。

五、故障報修程序

（一）各分局

- 1、各分局業務承辦人員，於分駐（派出）所通報故障或畫面異常時，應通知「治安監視器維修小組」迅速前往現地機組辦理再複驗，並實施簡易故障排除。
- 2、現地機組經簡易排除後，仍故障時，立即透過本局「報修網」通知得標廠商檢測維修，各分局應隨時管控報修時程及時效。

（二）各分駐（派出）所

- 1、警勤區保管人或每日由 8 至 10 時值班佐警巡視保養維護發現有機組、鏡頭故障或監錄系統畫面異常時，應通知「治安監視器維修小組」立即前往機組所在位置辦理複驗，並實施簡易故障排除。
- 2、現場機組、鏡頭故障或監錄系統畫面異常簡易排除後，仍故障時，故障異常屬警察局維修權責機組，由承辦人至本局「報修網」辦理報修，屬各分局維修權責機組，由各分局自行報修。

玖、要求及工作重點

一、本計畫所稱監錄系統包括本局列管維修之機組，由各分局負責管理維護作業。

二、建立資料

- （一）各單位對於本局轄內監錄系統機組，應建立管理運用清冊，且列冊管制，以建立監錄系統機組資料檔案，並保持資料常新。
- （二）各分局及分駐（派出）所監錄系統承辦人及各保管人，負責掌握轄區各監錄系統裝設地點資訊，並了解監錄系統功能運作情形，監錄系統相關

數據有無增減，應隨時修正，並隨時保持資料常新。

三、維護各監錄系統正常運作

- (一) 分駐（派出）所所長、承辦人、保管人，應利用各種勤務時機，至轄區監錄系統了解主機、鏡頭等運作情形及影像清晰度作定期維護，將檢測情形簽註於「保養維護暨調閱紀錄簿」，以便查考。
- (二) 各分局承辦人及各級幹部，應有效掌握轄內機組狀況，平日利用勤務督導，將監錄系統管理維護情形，納入勤務督導考核重點之一，並於勤務督導報告表，顯示監錄系統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以維持機組維修效率及良好堪用狀態。
- (三) 錄系統機組逾使用年限且已不堪使用或維修不敷成本、不符實際需求者，得報請本局依相關規定辦理報廢（汰換）事宜。
- (四) 本局監錄系統「雲端平臺」、各分局及分駐（派出）所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值班人員)，定時上網連結各監錄系統影像，確認系統運作情形，以有效掌握轄區狀況。
- (五) 本局監錄系統「雲端平臺」管制各分局及分駐（派出）所監錄系統網路視訊連結及報修網情形，並加以控管，隨時上網連結查看及掌控各分局所轄監錄系統影像，各分局或分駐（派出）所遇有影像無法正常顯示或無法連線情形，應立即向本局通報維修，以利聯絡廠商前往維修，如有故障多時，仍未能發現、通報維修者，將檢討追究相關人員管理不周責任。

四、防範監錄系統遭人為破壞及竊盜

- (一) 分駐（派出）所業務承辦人、保管人，應加強轄區監錄系統設置地點及周邊設備巡守，遇有遭人破壞、竊盜或有毀損、故障情形，應立即報修並加強巡邏。
- (二) 分局及分駐（派出）所應將所轄監錄系統設置地點及周邊設備列為重點巡守地區，將巡視情形記錄於「保養維護暨調閱紀錄簿」內備查。
- (三) 監錄系統遭人為故意或過失（交通事故）損壞，分局應即查明肇事人員及追究相關刑（民）事責任，並查處、通報、處理、蒐證、移送及賠償、和

解、確認修復等相關事宜。

五、成立分局維修小組

(一) 分局維修小組成員：各分局與分駐(派出)所編組成立「治安監視器維修小組」維修小組人員，分局成員應含保安民防組組長(或警務員、巡官)、承辦人及協辦人，派出所成員應含副所長、承辦人及協辦人，針對轄內現有裝設之治安監錄系統、攝影機被遮蔽、焦距模糊、方向偏移、鏡頭遠近或其他問題進行立即故障排除作業，以提升妥善率，維護治安。

(二) 本局聘請廠商技師，擔任授課師資，向小組成員介紹系統架構及概念、講授簡易維修技術，輔以現場操作觀摩與習作，以增進維修小組成員障礙排除能力，每年定期辦理監錄系統維護教育訓練。

拾、獎懲規定

執行本案出力(不力)人員，依本局「治安監視錄影系統妥善率獎懲規定一覽表」辦理(如附件 9)，並溯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試辦 1 年。
附註、各層級維護單位有關治安監錄系統相關簿冊或電腦紀錄，應保存至少 2 年，以釐清維護責任。

五、治安監視錄影系統設置及資料應用執行計畫

壹、依據

一、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0 條。

二、本局 101 年 4 月 11 日南市警保字第 101200506B 號函發「治安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要點」。

貳、目的

為建構本局治安監視錄影系統（以下簡稱監錄系統），以維護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發揮偵查犯罪、維護治安，確保監錄系統資料正確應用功能，防範非法登錄下載（複製）或洩露，保障人民權益，特訂定本設置及資料應用執行計畫。

參、權責劃分

一、警察局

- （一）本局業管副局長擔任召集人，組成監錄系統業務推動小組，負責監錄系統建置、維護及資料庫應用、管理維護事宜（編組人員名冊如附件 1）。
- （二）監錄系統建置經費之編列、分配事宜。
- （三）轄內監錄系統需求，訂定設置及資料應用執行計畫，律定本局、各分局及所屬單位執行措施。
- （四）地點審查、會勘、採購工程規範訂定、招標、決標、完工、驗收、結算、經費核銷。
- （五）本局「視訊傳輸中心」網路系統採購（租用）、維護、招標、經費核銷、系統運作、資料應用管理及限制，協助各分局網路系統疑難排解、帳號密碼開通、變更、線路新增、拆除等事宜。
- （六）督考各分局、分駐（派出）所建置及資料庫保存、應用、登錄、查核情形。
- （七）辦理（管制）本局各科、室、中心使用者帳號密碼及督導稽核各分局管理所屬員警使用本系統各項功能工作。

二、分局

- （一）依據本局執行計畫執行轄區治安、交通狀況分析、擇定建置地點、協同建置地點會勘、協調地方仕紳、排解建置地點紛爭、建置完工機組維護、巡簽等

事宜。

(二) 機組資料庫保存、保護及應用、查核、即時車輛追蹤案件審核。

(三) 辦理(管制)、稽核所屬員警使用帳號密碼及本系統各項功能工作。

肆、教育訓練

一、每年度本局監錄系統建置完成後，由本局(分局)召集各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辦理講習，教育訓練同仁操作及保養維護使用方法及相關法令宣導。

二、各分局業務承辦人(種子教官)對於監錄系統機組之操作及維護保養方法均應熟悉，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以協助基層同仁了解機組操作使用及保養維護方法，並協助排解疑難問題，增進同仁操作使用熟練度，期使機組發揮最大效能，協助刑案偵辦或釐清交通事故肇事責任。

伍、資料保存及應用

一、各單位所保管之監錄系統及資料應確實保護、保管，各機組應設置機櫃並上鎖，以防止機組及影像資料庫遭破壞、竊取或非法下載(複製)、竄改。

二、各單位對於所保管之機組應確依本局「治安監視錄影系統管理維護執行計畫」加強管理維護工作。

三、員警如需使用本局監錄系統網路平臺，使用者應向所屬分局治安監視錄影系統承辦人申請新增異動，並填具「網路調閱帳號密碼新增異動申請表」(如附件2)，簽奉分局長核准後，由分局承辦人新增異動；局本部員警應向犯罪預防科申請核准後，由承辦人新增異動。

四、本系統使用者有調職及停(離)職等異動時，須於異動日前辦理廢除使用者帳號密碼作業規定如下：

(一)局本部員警由犯罪預防科承辦人於異動(停離職)日前辦理廢除使用者帳號密碼，請本局人事室將異動(離職)人員名冊副知犯罪預防科辦理廢除作業。

(二)各分局員警由分局承辦人於異動(停離職)日前辦理廢除使用者帳號密碼。

(三)新到任員警如需使用本局監錄系統網路平臺，仍應填具「網路調閱帳號密碼新增異動申請表」，經分局長核准後，由分局承辦人辦理新增異動。

五、員警為偵辦刑事案件或特殊案件需使用「即時車輛追蹤」功能，應依具體個案填寫申請表(如附件3)向所屬分局治安監視錄影系統承辦人申請，簽奉分局長核准後，由分局承辦人開啟該功能。

- 六、本系統使用者帳號角色管理權限，依申請分局之勤務、業務需求設定，本系統使用者帳號角色管理權限配置表（如附件 4）
- 七、警察基於法定職權（如偵辦刑事案件或處理交通事故），應本於職責調閱影像資料，並應複製保存證據，以利案件偵辦及日後當事人訴訟之佐證依據。
- 八、由本系統所得之影像資料，應符合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原則，並遵守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至第 13 條、第 18 條、第 19 條、檔案法第 17 條至 21 條、個人資料保護法、警察職權行使法或其他相關法令等有關規定。
- 九、本局跨分局或其他警察單位因偵辦案件或其他事故需調閱監錄資料，應將相關調閱下載（複製）情形，確實登錄於「保養維護及調閱紀錄簿」（如附件 5）或「調閱申請書」（如附件 6）或檢具書函，指明地點、時段、用途及理由，向管理機關提出閱覽或下載（複製）申請。如囿於距離或時間急迫，須由分局予以協助調閱者，需求單位應將「調閱申請書」傳真至調閱監錄系統管轄之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再由勤務指揮中心通知管轄分駐（派出）所代為調閱，以明責任。

陸、查核

一、為確保員警合法使用治安監視錄影系統資料，本系統查核之分工如下：

（一） 本局

1. 定期查核

每月應定期抽檢五分之一以上分局，抽（複）查員警使用使用「即時車輛追蹤」及「車牌歷史辨識」功能，件數須達該分局查詢紀錄總數之百分之二。

2. 不定期查核

針對特定分局（如：發生洩漏個資案件、例行查核缺失較為嚴重或須加強督導等），不定期進行實地資料查核。

3. 個別化（重點）查核

抽（複）查風險人員使用「即時車輛追蹤」及「車牌歷史辨識」功能之情形。

（二） 各分局

1. 定期查核

每月應定期抽檢五分之一以上單位，查核員警使用「即時車輛追蹤」及

「車牌歷史辨識」功能，件數須達該單位查詢紀錄總數之百分之二。

2. 不定期查核

不定期查核員警使用監錄系統資料（即時監視、歷史影像、車牌辨識、即時車輛追蹤、視訊巡邏、可疑車輛搜尋及其他）情形，並將查核情形（如附件 7、8）於次月 15 日前函報本局備查。

3. 個別化(重點)查核

發現風險人員或有明顯不當情形時，進行複查，必要時得停止該員警調閱權限，並深入查核。

(三) 各分駐(派出)所

1. 定期查核

所長每月應定期查核所屬員警使用「即時車輛追蹤」及「車牌歷史辨識」等情形，員警人數二十人以下者，應查核至少一人；二十一人以上未滿四十人者，應查核至少二人，依此類推。

2. 不定期查核

所長負責運用本系統之查核調閱功能，進行即時查核。

3. 個別化(重點)查核

有明顯不當情形時，應陳報分局深入查核。

二、為確保本系統使用管理資訊安全，各分局每季應將「新增異動(含廢除) 使用者帳號清冊」(如附件 9) 於次(1、4、7、10)月 15 日前報局審查。

柒、其他協調事項及規定

一、本系統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配合資訊室完成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控制措施，並每季填寫防護基準檢查表。

二、本局資訊室、政風室及犯罪預防科組成聯合稽核小組，每季由犯罪預防科及政風室提供風險人員名單供聯合稽核小組執行稽核作業，於有疑為不法查詢者由政風室查處。

三、網路下載影像資料時，請確實依規定由使用者本人之帳號、密碼登入，切勿冒用或盜用他人帳號、密碼登入。

四、影像資料調閱，嚴禁徇私調閱，且不得任意提供（複製、翻拍）畫面或影像資料予非必要之第 3 人或媒體；至前端主機系統調閱下載(複製) 者，

應將相關調閱下載（複製）情形，確實登錄於「保養維護及調閱紀錄簿」，以利管理及督考。

五、「即時車輛追蹤」使用者，不得查詢非申請之車牌號碼，如案件緊急，得於查詢後 7 日內補送申請表（如附件 3）並說明緊急事由。

六、本局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及婦幼警察隊比照分局層級辦理。

捌、獎懲規定

依據「本局治安監錄系統設置及資料應用獎懲規定一覽表」辦理（如附件 10）。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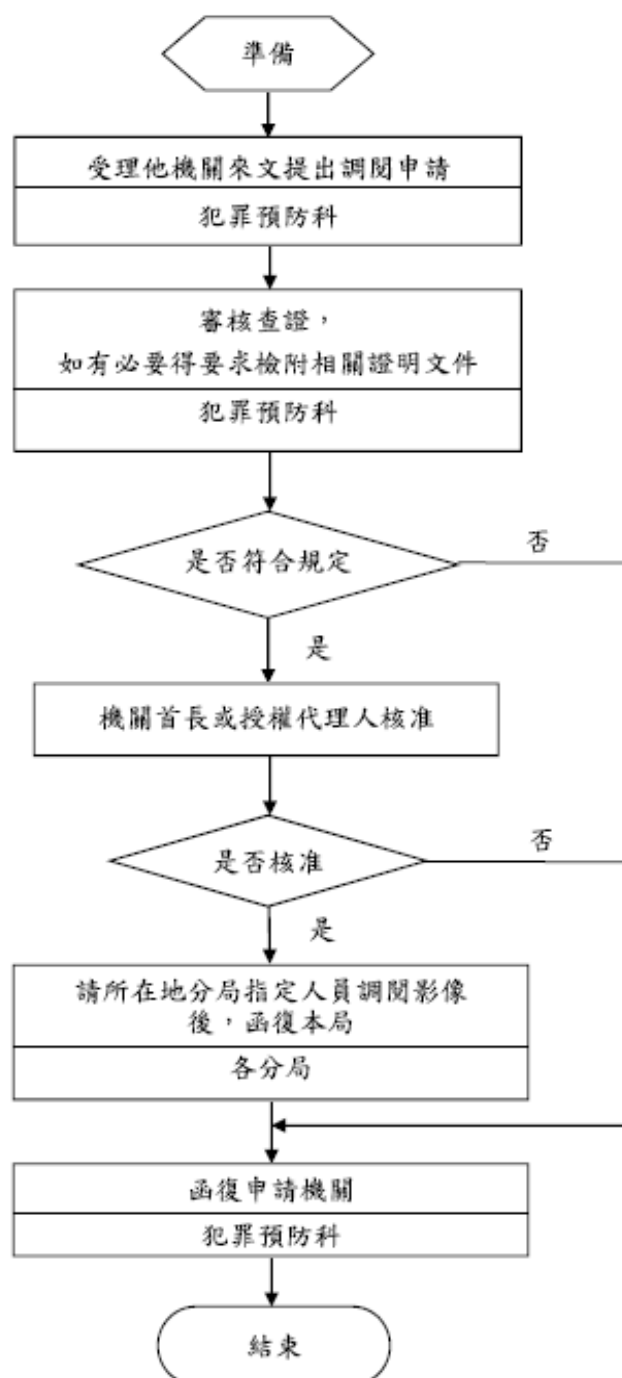
六、治安監視錄影系統調閱影像作業

項目編號	SH01
項目名稱	治安監視錄影系統調閱影像作業
承辦單位	犯罪預防科
作業程序說明	一、他機關來文提出調閱申請： (一)他機關因受理民眾報案、陳情或因案需要，須調閱本局監錄系統影像，向本局提出申請。 (二)調閱本局監錄系統影像，應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二、本局犯罪預防科(以下稱犯罪預防科)對申請案件，應即審核查證，如有必要時得要求他機關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依行政流程，申請案件應簽陳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四、請監錄系統所在地分局，指定人員調閱影像，回復本局： (一)調閱時應於「管理維護紀錄簿」載明調閱內容及結果。 (二)監錄系統影音檔案資料輸出與複製，應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五、函復申請機關： (一)資料1式2份，1份函復申請機關，1份隨文歸檔備查。 (二)檔案存取及銷毀應指派專人負責並造冊記錄，除因偵辦刑事、交通案件外，至遲應於1年內銷毀。
控制重點	一、他機關因案件，須調閱本局監錄系統影像，應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二、申請案件應簽陳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三、調閱時應於「管理維護紀錄簿」載明調閱內容及結果。 四、相關監錄系統之影音檔案資料，除因偵辦刑事、交通案件外，至遲應於1年內銷毀，並造冊管理。

法令依據	一、警察職權行使法。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
使用表單	調閱申請單

SH0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作業流程圖
治安監視錄影系統調閱影像作業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犯罪預防科

作業類別(項目)：治安監視錄影系統調閱影像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他機關因案件，須調閱本局監錄系統影像，是否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二、申請案件應簽陳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三、調閱時是否於「管理維護紀錄簿」載明調閱內容及結果？						
四、相關監錄系統之影音檔案資料，除因偵辦刑事、交通案件外，是否於1年內銷毀，並造冊管理？						
改善措施：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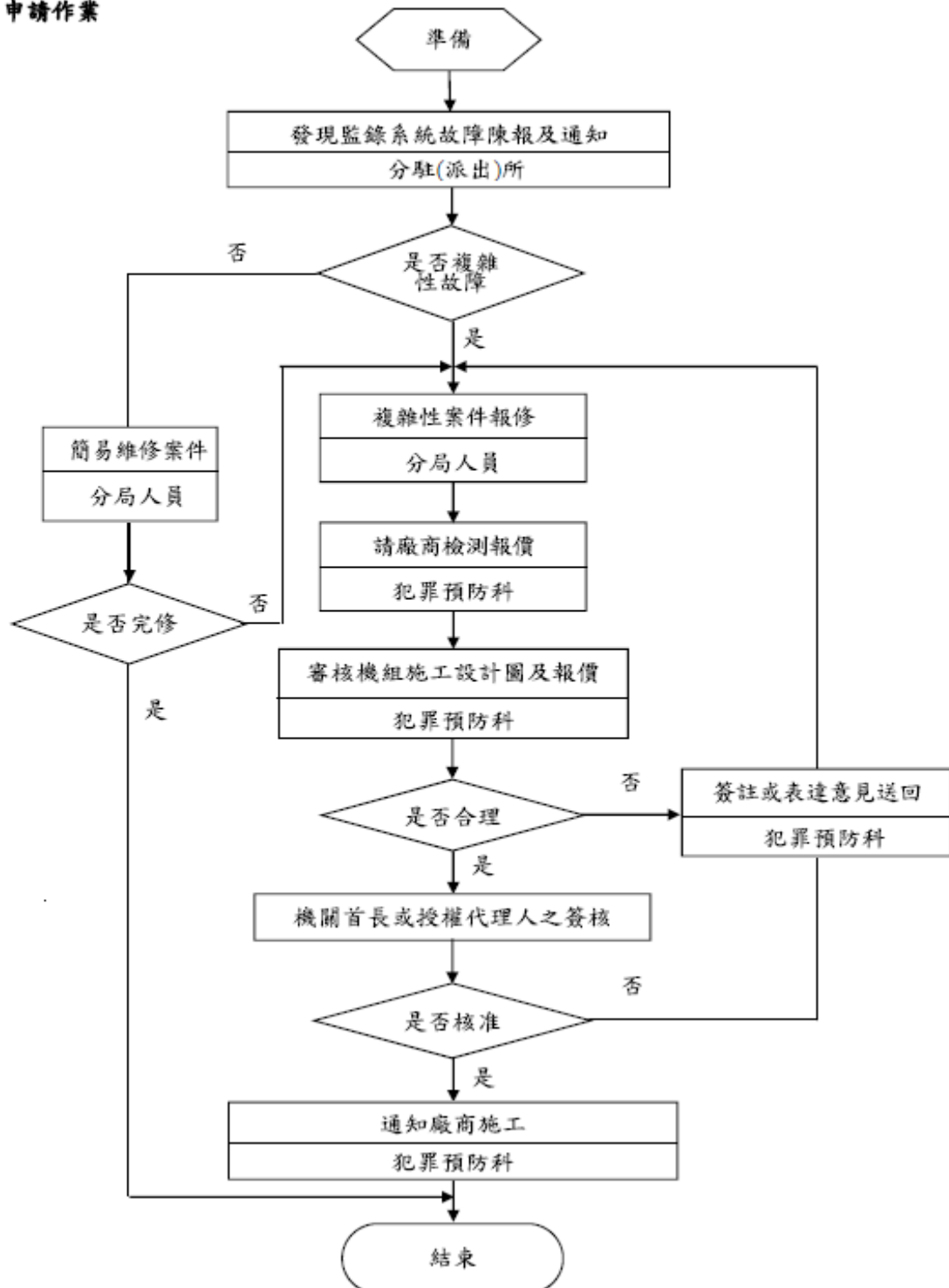
七、治安監視錄影系統故障報修作業

項目編號	SH02
項目名稱	治安監視錄影系統故障報修作業
承辦單位	犯罪預防科
作業程序說明	一、申請流程 (一)治安監視錄影系統故障由分駐(派出)所、分局陳報或公務電話提出修復申請。 (二)經分局專責維修人員簡易維修，無法完工修復或屬於複雜性機組故障問題，至本局維修網上網登錄報修。 (三)經廠商進行檢測報價後，由本局犯罪預防科(以下簡稱犯罪預防科)審核，審核時應注意報修項目及換修內容是否與採購契約及採購規範相符，其支用項目、額度及檢附單據應符合「採購契約及採購規範」之規定，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准後，通知廠商修復。(審核認該件維修個案設計不符、檢測報價不合理或其他因素，逕於維修網簽註或表達意見並登錄不核准。) 二、核銷流程 (一)治安監視錄影系統修復後由分駐(派出)所承辦人、分局專責維修人員或承辦人前往修繕確驗，並製作修繕回報表繳回犯罪預防科。 (二)犯罪預防科審核完工報告及估價單，是否符合契約規定，確認無誤後送後勤科，由後勤科召集相關單位辦理驗收事宜。 (三)驗收通過後通知廠商開立發票，辦理核銷作業。
控制重點	一、廠商進行機組故障檢測、報價及修復，應注意報修項目及換修內容是否如實。 二、報修項目及換修內容應與採購契約及採購規範相符，其支用項目、額度及檢附單據應符合「採購契約及採購規範」之規定。 三、核銷時應注意修繕金額乘算、加總及逾期違約扣款是否正確。
法令依據	一、政府採購法。 二、採購契約及採購規範。
使用表單	一、本局治安監視錄影系統報修網及維修核准文件 二、治安監視錄影系統修繕回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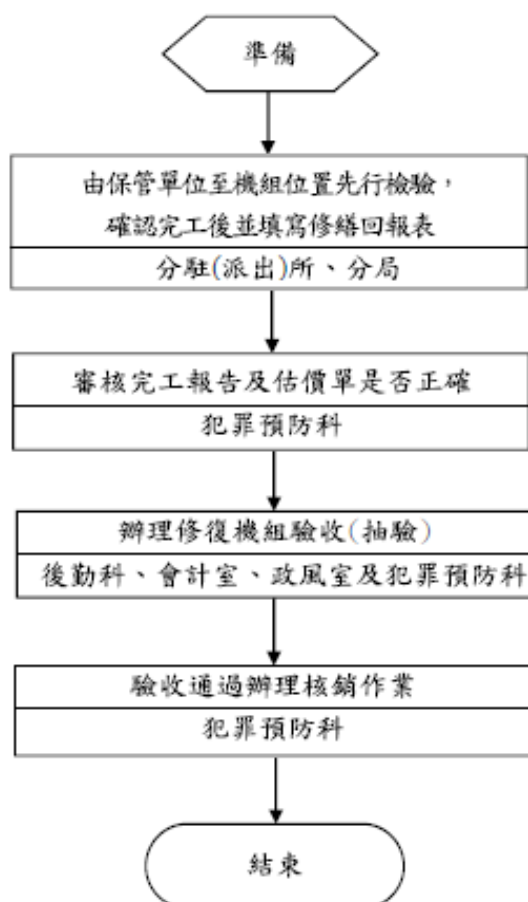
SH0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作業流程圖 治安監錄系統故障報修作業

一、申請作業



二、核銷作業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犯罪預防科

作業類別(項目)：治安監錄系統故障報修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廠商進行機組故障檢測、報價及修復，報修項目及換修內容是否如實？						
二、報修項目及換修內容是否與採購契約及採購規範相符，其支用項目、額度及檢附單據是否符合「採購契約及採購規範」之規定？						
三、修繕金額乘算、加總及逾期違約扣款是否正確？						
改善措施：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八、治安監視錄影系統使用權限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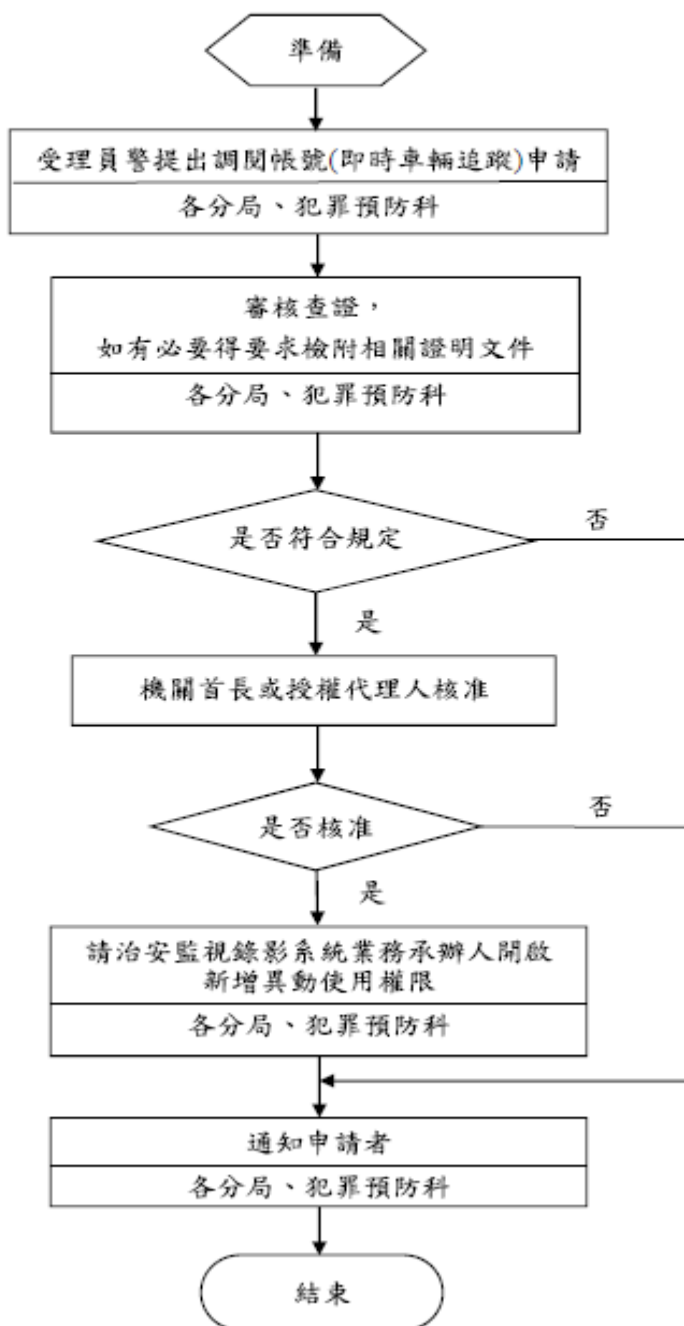
項目編號	SH03
項目名稱	治安監視錄影系統使用權限管理作業
承辦單位	犯罪預防科
作業程序說明	一、帳號新增異動作業： (一)員警因受理民眾報案或因治安需要，須調閱本局監錄系統影像，應向所屬分局治安監視錄影系統承辦人申請；局本部員警應向犯罪預防科申請。 (二)員警為偵辦刑事案件或特殊案件須使用「即時車輛追蹤」功能，應依具體個案填寫即時車輛追蹤申請表，向所屬分局治安監視錄影系統承辦人申請；局本部員警應向犯罪預防科申請。 (三)各分局及犯罪預防科業務承辦人對申請案件，應即審核查證，如有必要時得要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依行政流程，申請案件應簽陳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二、帳號廢除作業： (一)局本部員警由犯罪預防科承辦人於異動(停離職)日前辦理廢除使用者帳號密碼，請本局人事室將異動(離職)人員名冊副知犯罪預防科辦理廢除作業。 (二)各分局員警由分局承辦人於異動(停離職)日前辦理廢除使用者帳號。 (三)新到任員警如需使用本局監錄系統網路平臺，仍應向新到任單位申請。 三、各分局定期清查「異動(離職)人員」所用之帳號密碼是否確實辦理廢除及員警使用監錄系統資料情形，並將查核情形，於次月15日前函報本局備查。 四、各分局每季應將「新增異動(含廢除)使用者帳號清冊」於次(1、4、7、10)月15日前報局審查。

控制重點	一、<u>員警因受理民眾報案或因治安需要，須調閱本局監錄系統影像，應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u> 二、<u>申請案件應簽陳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u> 三、<u>各分局每月應定期清查「異動(離職)人員」所用之帳號是否確實辦理廢除及查核員警帳號使用監錄系統資料情形，並將查核情形，於次月 15 日前函報本局備查。</u> 四、<u>為確保本系統使用權限管理資訊安全，各分局每季應將「新增異動(含廢除)使用者帳號清冊」於次(1、4、7、10)月 15 日前報局審查。</u>
法令依據	一、<u>警察職權行使法。</u> 二、<u>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u>
使用表單	一、<u>網路調閱帳號密碼新增異動申請表。</u> 二、<u>治安監視錄影系統即時車輛追蹤申請單。</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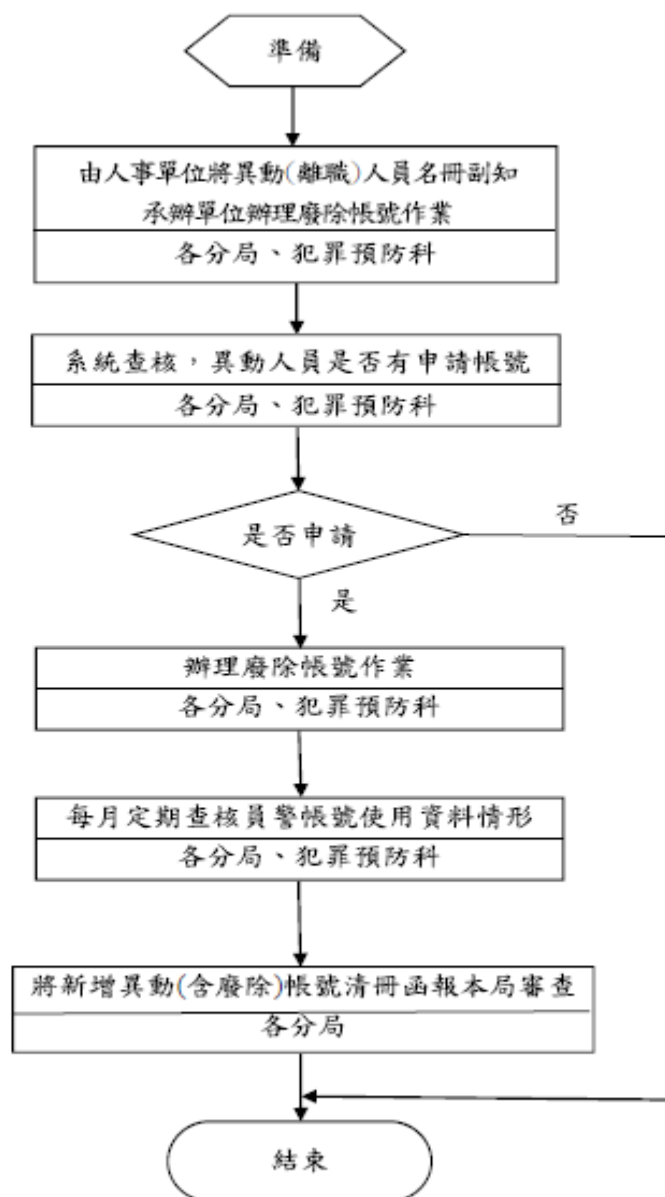
SH0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作業流程圖
治安監視錄影系統使用權限管理作業

一、帳號新增異動作業



二、帳號廢除作業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犯罪預防科

作業類別(項目)：治安監視錄影系統使用權限管理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員警因受理民眾報案或因治安需要，須調閱本局監錄系統影像，是否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二、申請案件是否簽陳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三、各分局是否每月定期清查「異動(離職)人員」所用之帳號是否確實辦理廢除及查核員警帳號使用監錄系統資料情形，於次月15日前，將查核情形函報本局備查？						
四、各分局是否每季將「新增異動(含廢除)使用者帳號清冊」於次(1、4、7、10)月15日前報局審查？						
改善措施：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